

現代中國 + 全球化 + 今日香港 + 個人成長與人際關係

法理何在

早前，河南省項城有疑犯被押遊街示眾，引起內地社會一片爭議。究竟目前內地對遊街示眾的行為有何規定？其他國家或地區有沒有遊街示眾的情況？還有，遊街示眾又有何支持和反對的理據？下文將作詳細探討。

■陳振寧、戴慶成 亞太國際關係學會

作者簡介 陳振寧：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研究員，亞太國際關係學會成員。定期於香港《成報》發表評論文章。曾參與《通識詞典3》的撰寫工作。 電郵：jambon777@yahoo.com.hk

戴慶成：亞太國際關係學會成員。《環球時報》、《環球人物》、《鳳凰周刊》等內地媒體撰稿人。另定期為香港《成報》、《新報》撰寫時政評論文章。 電郵：taihingshing@gmail.com

新聞背景

豫51疑犯銬手「巡城」

今年3月31日，河南項城市廣場舉行一場春季嚴打整治推進行，有51名疑犯被反手銬着，胸前都掛着白底黑字的牌子，上面寫明：犯罪嫌疑人某某某。這批疑犯更被分成8人至9人一組，蹲在地上，被一條繩子串起來，吸引過千人圍觀，部分更指罵疑犯。此事引起內地網絡熱議。部分省級電視台也作出報道。

近年內地遊街示眾事件摘要

日期	執行者	經過
2006年11月	警方	廣東省深圳市有100名涉嫌性工作者及嫖客遊街示眾。
2007年6月	父親	蘇州市有一名男孩赤裸騎着單車遊街。男孩父親指兒子不時在外面闖禍，讀書又不認真，故決定懲罰他。
2008年11月	警方	陝西省榆林市有3名疑犯涉及一宗特大持槍殺人搶劫案，被捕後遊街，掛着大紙牌示眾。
2011年9月	保安	廣東省廣州市有8名工廠女工被誤當小偷，遭到保安綁起，遊街示眾。其後經調查，該批女工並無違法。商場結果道歉，並向每名女工賠償9,000元人民幣。
2012年3月	警方	河南省項城市有51名疑犯被綁，在市廣場上遊街示眾，吸引過千人圍觀。

■資料來源：綜合各方報道



■被示眾的疑犯頸掛名牌。資料圖片

問責違規官員 修訂司法解釋

汲取以往經驗，單靠通知地方官員以阻止遊街示眾的發生，阻嚇力有限。正如中國政法大學副教授許身健指出，關鍵是一直以來，違反有關規定的官員並未受到真正懲罰。因此，中央政府應依據有關法規，對執行這類行為的官員追究責任。「尊重和保障人權」已被寫入新的《刑事訴訟法》內。有關部門正着手修訂相關的配套司法解釋。現時社會接受「尊重和保障人權」的司法觀念。有關部門應在新的司法解釋中，禁止一切進行示眾，違者將被追究責任。

美國男盜被判遊街6年

美國曾出現遊街示眾的事件，但與中國不同的是，遊街者已被判有罪。2010年，得薩斯州有一名男子利用職務之便盜竊，法院特別判處他必須在6年時間內，每周遊街一次，每次持續6小時。他在遊街時須掛上一個牌子，上面列明「我是一個賊，我在哈里斯縣犯罪，從受害者裡偷了25萬美元」，牌子最下方則顯示其名字——丹尼爾·米雷萊斯。行人既有嘲笑他，也有同情他。但須指出，該名罪犯其實可選擇不接受法庭的特別判處，按照原有法律規定入獄。

綁，然後要他遊街示眾，最後才把他押送至警署。結果該名僱主被控非法禁錮。

海地脫光男遭活打死

2010年，海地發生強烈地震，由於缺乏警察維持秩序，劫匪橫行。有人在首都太子港濫用私刑，把懷疑是劫匪的男子脫光衣服，並綁住其雙腳，由一名男子拖着他遊街，而另一名男子則用鞭子打他，結果遊街者被活活打死。圍觀者中有不少是兒童。

全裸男遊走旺角 紅爆網絡

2009年，香港旺角有一名男子被迫剝光衣服遊街。據報道，遊街者因與人有過節，所以被迫遊街。其遊街過程被拍攝下來，並在網絡瘋傳。結果強迫該名男子遊街的人士被警方落案控告刑事恐嚇罪。

羞辱職員後送警 英僱主涉禁錮

英國、海地和香港也出現遊街示眾的事件，執行者是普通市民，遊街者並未判有罪。2009年，英國埃塞克斯郡有一名僱主濫用私刑，把涉嫌監守自盜的職員五花大

想一想 1. 根據上文，描述近年在內地發生的遊街示眾主要事件。

2. 承上題，你認為情況嚴重嗎？為甚麼？

3. 參考上文，解釋遊街示眾發生的原因，並舉例加以討論。

4. 你對遊街示眾持有甚麼立場？為甚麼？

5. 有人說：「若一個國家或地區發生遊街示眾事件，該國或該地並非法治社會。」你對這個說法有何意見？



■內地公安將一批已拘捕的疑犯示眾。資料圖片

疑犯

遊街示眾

官未判公先審

正反對對碰 維持社會秩序 VS 踐踏人格尊嚴

遊街示眾即是押解疑犯或罪犯在公眾場合行走，讓市民圍觀。執行者可能是政府部門，也可能是普通市民。

支持

公開羞辱 以儆效尤

有人認為，當局通過遊街示眾公開羞辱疑犯，既令其他企圖犯罪者不敢以身試法，也讓市民對治安有更大信心。

建威信 減罪案

另亦有人認為，遊街示眾等羞辱方法可在短時間內建立執法者的威信，減少罪案，在警力不足而罪案較多時尤其必須，是迫於無奈的做法。

反對

動用私刑 破壞法治

在法治社會裡，無論任何人觸犯法律，都必須經過審訊後才會受到法例規定下的應有懲罰。在這個過程中，法律尊重個人，不會隨意剝奪其權利。事實上，國家早已三令五申，要求各地不能再執行遊街示眾。《刑事訴訟法》第十二條明確規定：「未經人民法院依法判決，對任何人都不得確定有罪」。地方部門或市民對疑犯執行遊街示眾，是毫無法理的依據。維持治安絕不是動用私刑的藉口。遊街示眾是古代專制君主行之已久的懲罰方法，以建立其權威；然而，現代社會已把懲處決定權由個人轉移至法治制度。

整治思維 侵犯人權

遊街示眾背後有一個假設，就是震懾可有效遏制犯罪。每當治安惡化，執法者會想出更多震懾方法，令治安重回正軌。但有人質疑，這種思維若推演至極，當治安凌駕一切時，人權很大機會被踐踏。

一人闖禍 拖累家屬

遊街示眾不單羞辱疑犯，還羞辱其家人，令其顏面



■有人認為遊街示眾會令疑犯蒙羞。資料圖片

盡失。這種方法猶如連坐（中國古代因他人犯罪而使與犯罪者有一定關係的人連帶受刑的制度），令更多無辜者受害。

炫耀政績 違法法規

有人認為，遊街示眾只是地方官員顯示政績的方法之一。部分官員為顯示其高效率打擊犯罪的功績，沒有嚴格遵守國家的法規，利用遊街示眾、嚴刑逼供、暴力取證及過期羈押等方法。這些行為最終削弱整個司法制度的公正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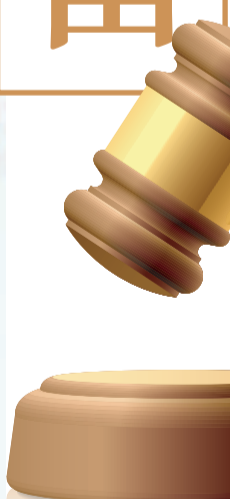
老羞成恨 以眼還眼

遊街示眾是以暴易暴，以眼還眼的方法。犯罪者經遊街示眾後，身心可能受到極大羞辱。他們可能因此而對社會產生抗拒，甚至仇恨，不會改過自新，反而希望通過各種方法向社會報復，產生更多罪行。

中央立法 屢禁不果

內地政府過往曾多次嘗試禁止遊街示眾。1980年實施的《刑事訴訟法》規定：「執行死刑不應示眾」。1988年，最高法院、最高檢察院和公安部3個部門曾聯合發出通知：「如再出現這個現象，必須堅決糾正並追究有關領導人員的責任」。但是，1980年代在各項嚴打活動中，該法並未得到嚴格遵守，即使繁華市區也時有發生先遊街後槍斃的事件。1992年，最高法

院、最高檢察院和公安部3個部門共同發出《關於依法文明管理看守所押人犯的通知》，當中要求：「嚴禁將死刑罪犯遊街示眾。對其他已決犯、未決犯和其他違法人員也一律不准遊街示眾或變相遊街示眾」。但近年性工作者及小偷等遊街示眾事件仍時有發生。2010年，公安部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等下發通知，禁止採取遊街示眾、公開曝光等侮辱人格尊嚴的方式羞辱性工作者。2012年，國家更把「尊重和保障人權」加入到《刑事訴訟法》內，以確保任何人的權益都受到尊重。



概念圖

新聞背景

今年3月31日，河南項城市有51名疑犯被反手銬着，胸前掛着白底黑字的名牌，遊街示眾。

內地法規

- 《刑事訴訟法》規定「執行死刑不應示眾」
- 《關於依法文明管理看守所押人犯的通知》規定「嚴禁將死刑罪犯遊街示眾。對其他已決犯、未決犯和其他違法人員也一律不准遊街示眾或變相遊街示眾」

建議

問責違規官員
修訂司法解釋

支持

- 公開羞辱疑犯 以儆效尤
- 建立政府威信 減少罪案

反對

- 違抗中央法規 爭取政績表現
- 疑犯老羞成恨 可能報復社會
- 連累家屬受辱
- 侵犯人權
- 動用私刑 破壞法治

■製圖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欣欣

延伸閱讀

1. 《誰搞「遊街示眾」就查處誰》，新華網(來源：《廣州日報》)
http://big5.xinhuanet.com/gate/big5/news.xinhuanet.com/comments/2010-07/27/c_12376227.htm
2. 《深圳百名賣淫女嫖客被遊街示眾》，人民網 http://society.people.com.cn/GB/8217/75496/index.html
3. 《罰女裸遊街 單親母判社服》，《香港文匯報》，2010-11-20
http://paper.wenweipo.com/2010/11/20/HK1011200043.htm